2022年《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项资金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实施：**怀柔科学城管委会

**支撑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4-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35735099)

[（一）项目概况 1](#_Toc135735100)

[（二）项目目标 3](#_Toc13573510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3573510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135735103)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5](#_Toc13573510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_Toc13573510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_Toc13573510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_Toc135735107)

[（一）决策情况 8](#_Toc135735108)

[（二）过程情况 10](#_Toc135735109)

[（三）产出情况 12](#_Toc135735110)

[（四）效益情况 14](#_Toc135735111)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6](#_Toc135735112)

[（一）软硬结合，推动产业资源要素集聚 16](#_Toc135735113)

[（二）梯度培育，促进产业链条纵深发展 17](#_Toc135735114)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7](#_Toc135735115)

[（一）存在的问题 17](#_Toc135735116)

[（二）有关建议 18](#_Toc13573511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怀柔科学城始终把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作为发展的重中之重，打造中国创新、服务世界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特区。

为扎实推进《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京发〔2017〕27号），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构建产业生态完善、平台创新活跃的国际尖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高地，进一步促进怀柔科学城建成世界知名的综合性科学中心，2021年，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制定发布《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怀科管发〔2021〕4号）（以下简称“《措施》”）。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措施》支持注册在怀柔科学城内符合条件的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开展科学仪器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培育孵化、技术转化、成果应用、维修运维等活动。聚焦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物性测试仪器、智能传感器等产业细分领域，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科学城建设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硬科技孵化器，吸引、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优化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生态。

具体来讲，《措施》分支持科学仪器和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落地转化、支持科学仪器产业公共平台和机构运营发展、支持科学仪器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支持科学仪器创新产品拓展应用市场等4大方向，共计12个细分领域对怀柔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进行支持，主要支持方式为后补助。《措施》中同时明确了资金的申请流程及监督管理机制。为保证《措施》顺利实施，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配套政策实施。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措施》获得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1.63亿元，涉及支持方向4个，支持企业21家，支持项目21个。

## （二）项目目标

根据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从关键技术研发及落地、产业公共平台和机构运营发展、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以及创新产品拓展应用市场等四个方面，全力支持科学仪器与传感器产业在怀柔科学城落地发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对2022年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促进专项资金支出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梳理分析市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过程，总结提炼资金使用成效、经典案例，发掘资金使用及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关建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对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 **2.评价对象及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2022年市财政给予的《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

评价重点关注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促进专项资金安排是否符合《措施》及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要求，是否突出重点、对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发挥培育和引导作用，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成效，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对后续财政资金持续支持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等。

### **3.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主席令第2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6）《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7）《北京市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京经信发〔2022〕45号）；

（8）《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怀科管发〔2021〕4号）；

（9）《北京怀柔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10）其他项目相关政策依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决策（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情况；过程（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情况；产出（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情况；效益（30分），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情况。

###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并依据评分进行分档分级。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估标准分为四个等次：90（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案卷研究、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围绕评价指标及标准，结合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相关项目运行情况，评价过程中分三批次对21家企业涉及的21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集中座谈；针对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综合资料分析、现场调研等情况，分析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怀柔科学城充分利用《措施》政策引导与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围绕鼓励创业团队落地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产业公共平台和机构运营发展、科学仪器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情况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在怀柔科学城逐步营造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氛围，发挥了强有力的集聚效应、吸引培育了一批可实现国产可替代的创新成果、打造了一批产业园区，为仪器和传感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品支持和保障，带动了产业集群化发展。但也存在专项资金项目跟踪管理有待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对《措施》中重点支持方向的覆盖面不全等情况。

综上，《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1.12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见表3-1，绩效自评评分表详见附件1。

**表3-1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自评得分** | **指标得分率（%）** |
| --- | --- | --- | --- |
| 1.决策 | 10 | 8.92 | 89.20% |
| 2.过程 | 20 | 17.80 | 89.00% |
| 3.产出 | 40 | 36.80 | 92.00% |
| 4.效益 | 30 | 27.60 | 92.00% |
| **综合绩效** | **100** | **91.12** | **91.1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8.92分。

###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措施》于2021年制定发布，符合《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京发〔2017〕27号）、《关于加快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北京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上位文件的相关要求，聚焦科学仪器领域，发挥怀柔科学城大科学装置平台优势和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攻克一批材料、工艺、可靠性等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发展一批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优化科学仪器产业生态；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怀柔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对怀柔的发展要求，打造怀柔科学城产业转化示范区，推动高端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集聚发展，紧扣投资、研发、设计、制造、展示、交易等关键环节，建设北京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高地。2022年政策尚在执行期内，项目立项具有充分的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决策程序规范。**根据《关于申请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资金政策支持的请示》（京怀科管文〔2020〕3号）、《关于支持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事项的请示》（京财预〔2020〕2344号）等相关请示文件，《措施》涉及市级支持资金3.46亿元，分年度纳入科学城管委会部门预算保障。2022年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成果转化与创新协调处拟定了相关请示，并提请主任办公会及党工委会议审议，取得了市政府和怀柔科学城管委会相关批复，项目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项目立项标准分值4分，自评得分3.7分。

### **2.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根据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从关键技术研发及落地、产业公共平台和机构运营发展、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以及创新产品拓展应用市场等四个方面，全力支持科学仪器与传感器产业在怀柔科学城落地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措施》制定的总体政策目标基本相符，与实际需求及项目实施基本相符。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项目仅设置总体政策目标，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未针对市财政专项资金量划分具体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及任务分解程度待提升。

绩效目标标准分值3分，自评得分2.52分。

### **3.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关于支持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事项的请示》（京财预〔2020〕2344号），《措施》的制定遵循市领导专题调研指示精神，专项资金投入经过怀柔科学城管委会内部论证，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有效支撑了重点项目的实施。

**专项资金分配合理。**根据《关于申请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资金政策支持的请示》（京怀科管文〔2020〕3号），共计3.46亿元用于落实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2020年0.86亿元、2021年1.3亿元、2022年1.3亿元，2021年以后资金需求纳入科学城管委会部门预算安排，资金支持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根据实际项目推进，2022年专项资金实际批复预算金额为1.63亿元，适应当年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资金投入标准分值3分，自评得分2.7分。

##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

### **1.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并执行。**根据《关于申请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关资金政策支持的请示》（京怀科管文〔2020〕3号），项目申请3.46亿元用于落实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根据项目推进情况，2022年专项资金经市财政预算资金实际拨付1.63亿元，与绩效目标表及预算批复情况一致。市级资金全部到位，且已拨付相关项目单位。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根据《怀柔科学城党工委第六次会议纪要》（京怀科党纪〔2021〕6号），党工委会议研究要求由创新服务处负责，财经管理处进行财务把关，按规定要求做好政策资金拨付、加强资金使用与管理等相关工作。2022年项目资金申请按《措施》要求履行了项目征集、项目评审、专家评审及公示等必要程序，成果转化与创新协调处拟定了《关于审议<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资金支持项目征集与评审结果的请示》，资金使用经2022年第1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报党工委会议通过。项目资金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管理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2.组织实施**

**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措施》中明确了专项资金具体的支持方向和组织管理方式，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依据《措施》进一步细化制定了《实施方案》，项目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基本按照现有制度执行，但受产业发展周期影响，专项资金未能完全覆盖支持领域。**《措施》中明确了专项资金具体的支持方向和组织管理方式，且怀柔科学城管委会依据《措施》进一步细化制定了《实施方案》，项目组织过程中经项目征集、企业申报、委托第三方或专家评审、内部审核、结果公示等流程，执行基本有效，有效促进了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的发展。但由于缺少对专项任务的整体任务统筹，专项资金2022年实际仅覆盖12个细分领域中的3项。

组织实施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7.8分。

## （三）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40分，自评得分36.8分。

### **1.产出数量**

2022年，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获取财务公司审计意见报告1份，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会1场次，支持科学仪器项目21个，完成了绩效目标表中设定的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2.产出质量**

2022年，项目资金在“鼓励创业团队落地怀柔科学城”细分领域兑现12次，是项目资金兑现频次最高的条款，兑现资金量2600万元。在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带动下，怀柔科学城吸引培育了一批创业团队，提升了科学仪器产业公共平台和机构服务水平，促进了科学仪器企业发展和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如培育支持北京聚仪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米格实验室），公司以仪器共享为方向，以市场的力量推动仪器共享，契合怀柔科学城产业方向，其孵化的真空变速器项目对标国外品牌Inficon、MKS，正在进行成果转化落地；吸引北京昇科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落地怀柔科学城，团队2020年实现营收规模500万，预计2023年将在怀柔形成10人的技术团队，并于2024年达到1000万营收规模。

2022年，项目资金在“支持应用技术研究院运营”细分领域兑现4次，是项目资金兑现额度最高的条款，兑现资金量7000万元。在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带动下，怀柔科学城依托北京怀柔仪器和传感器有限公司、北京怀胜高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怀柔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头部产业技术研究院累积的丰富人力、技术资源要素，借力其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间接构建了产业高速发展模式。如北京怀柔仪器和传感器有限公司与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信立方等专业机构在资源对接、产业导入等方面开展合作，累计对接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等硬科技领域高校院所、项目企业570余家，引入199家企业在怀落地，包括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68家；长城伟业硬科技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定制厂房、企业拎包入住模式累计引入相关领域企业超过400家，产业联盟领域投入已超千万元。

2022年，项目资金在“支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发展”细分领域兑现4次，兑现资金量700万元。在政策的支持和引导带动下，怀柔科学城搭建了创新空间、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企业发展梯队，产业生态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怀柔科学城仪器和传感器产业集聚效应初显。怀柔依托长城海纳硬科技加速器、怀柔科学城产业转化示范区、有色新材料科创园等产业园区，集聚相关企业依托产业生态建立上下游合作关系，形成了聚集高端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的“N”个特色园区。

产出质量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7.8分。

### **3.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执行整体进度计划于11月30日前完成。受疫情影响，资金实际于12月19日完成全部拨付。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9分。

### **4.产出成本**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预算控制金额为16300万元，与实际拨付金额一致。

产出数量标准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标准分值30分，自评得分27.6分。

### **1.经济效益**

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带动，从2019年至今，怀柔科学城以北京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重要契机，着力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打造中国创新、服务世界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特区，集聚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企业从20家增加至283家，其中规上企业8家，2022年实现规上企业产值13.9亿元。

经济效益标准分值8分，自评得分6.4分。

### **2.社会效益**

通过《措施》的支持与引导，怀柔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主体加快集聚，已成为全球大科学装置最密集的地区之一，涉及的仪器装备超过一万台套，汇聚众多科研院校，为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提供了广阔应用场景、创新迭代平台和人才技术支撑。2022年，专项资金通过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创业团队、企业发展等，支持了21个项目21家企业，促进了企业集聚发展，推动了科学仪器和传感器领域相关团队、技术落地。怀柔逐步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互补、创新主体不断集聚的产业纵深发展格局，吸引带动相关企业入驻怀柔，带动了当地人员就业，实现了企业主体、产业技术、产业人才融合发展的局面，为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生态构建和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较大助力，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标准分值16分，下设仪器企业数量、产业生态建设两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分别为7.6分，总分15.2分。

###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2年度《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情况，21家受支持企业中19家对专项资金进行了反馈，相关企业对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整体满意度表示“满意”。

满意度标准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软硬结合，推动产业资源要素集聚

通过支持应用技术研究院，提升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的空间载体和重点企业主体等产业发展的硬件要素集聚，通过鼓励创业团队落地怀柔科学城，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打造“硬件环境+人才软实力”的方式，形成产业多要素集聚发展的态势。通过政策支持引导，怀柔区内已建成有色金属新材料科创园、机械研究总院怀柔科创基地、创新小镇、北科建科创园区等多个科技园区，为仪器和传感器产业提供近50万平米的办公空间。空间储备方面，1平方公里绿色生产制造基地累计完成36家企业1191.98亩土地收购，规划建筑面积120万平米，为后期成熟科学仪器和传感器项目提供产业空间。同时，依托碳纳米管和创业园，聚焦光电、低温、真空、电镜、质谱等五大高端科学仪器细分领域打造专业特色园区。将国科科仪仪器产业园区、米格实验室共性技术服务与孵化平台等创业园区作为卡脖子技术攻关的苗圃，成为中科院、高校等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地。从2019年至今，产业空间持续释放，集聚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企业从20家增加至283家，其中规上企业8家，2022年实现规上企业产值13.9亿元。

## （二）梯度培育，促进产业链条纵深发展

怀柔科学城发力支持企业发展，通过支持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逐步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互补、创新主体不断集聚的产业纵深发展格局。通过政策支持及引导带动，目前已培育前锋科技、万维盈创、中科赛凌、埃彼咨能源、康普锡威5家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怀柔科学仪器与传感器产业链融合程度逐步加深，如2022年引入的北京六维博艺精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多场低温、中科艾克米等建立业务联系，在纳米机械转台、超高精度真空腔体等关键零部件精密机械研发制造领域共同开展工作，且目前正联合怀柔仪器公司、怀柔科服公司等单位积极申请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在怀产业链条。

#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 **1****.专项资金未能覆盖《措施》重点支持方向**

《措施》中共设定12个专项资金支持的细分方向，但实际执行过程中，支持方向的覆盖力度不足，2022年，仅在“鼓励创业团队落地怀柔科学城”、“支持应用技术研究院运营”、“支持龙头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发展”等3个细分方向给予了资金支持，专项资金对相关细分领域的支持和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 **2.****项目跟踪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申报阶段，部分支持方向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明确了项目任务及项目目标，其中项目目标包含2年度整体目标及1年度中期目标，并设定了考核指标。但在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的监督考核未及时跟进。另外，《实施方案》及申报通知中在对创业团队的支持条件中申明“自注册或迁址之日起18个月内，能够上市推出或转化成为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根据实地调研情况，由于创业团队多处于初创发展期，该项目标有多家项目单位完成度较低，如北京纳能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的传感器产品尚在小试阶段，距离产业化仍需一定周期。

### **3.政策效果有待进一步展现**

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制造业，《措施》执行期虽已满，但产业发展正处于起步期向成长期转型的关键阶段，产业生态建设仍需持续发力，如专项资金在“支持科学仪器和传感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先进工艺技术应用”等细分领域兑现频次低。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及先进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多于产业培育中后期才能批量展现，政策效益尚未完全展现。

## （二）有关建议

### **1****.优化政策设计，强化专项资金引导作用**

进一步明确资金分配的原则、方法和标准，加强任务的统筹整合，确保资金分配与重点任务分配的一致性，突出重点任务，提升专项资金支持的聚焦度。建议怀柔区统筹考虑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财政资金、企业诉求等情况，基于新形势下支持方向及需求的变化适当优化调整支持方向、内容和方式，加强资金引导力度，如增加基金类项目支持，及早跟踪并资金介入原始创新项目，争取产业发展的主动权；考虑增设企业中后期发展支持，如支持中试平台的运营、支持尖端技术市场推广营销等；增加医药健康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等。

### **2.强化政策执行，避免出现资金支出不合理情况**

**一是**避免出现财政资金支出超出政策支持范围的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充分依据相关政策办法，对于随形势变化，原政策支持重点未覆盖的方向领域，应按程序及时调整政策措施。如在政策支持方向中增加重大事项“一事一议”工作机制。**二是**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具体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对申报方案既定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3.持续加大《措施》支持力度，拓宽支持领域**

基于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小而散的特点，产业培育周期较长，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发展正处于起步期向成长期转型的关键阶段，短期内支撑地区发展的驱动力有限。且当前产业呈现规模逐渐扩大、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应用领域日益广泛的特点，政策还需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拓宽支持领域。建议怀柔区落实好《加快推进高端仪器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加大产业发展的政策资金保障力度，稳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 附件1 2022年《关于精准支持怀柔科学城科学仪器和传感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立项依据充分，得1.6（含）-2分； 立项依据较充分，得1.2（含）-1.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较差，得0-1.2分。 | 1.8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规范，得1.6（含）-2分； 立项程序较规范，得1.2（含）-1.6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较差，得0-1.2分。 | 1.88 |
| 绩效目标 | 3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绩效目标合理，得1.6（含）-2分； 绩效目标较合理，得1.2（含）-1.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较差，得0-1.2分。 | 1.5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程度高，得0.8（含）-1分； 绩效指标较明确，细化、量化程度较高，得0.6（含）-0.8分； 绩效指标不明确，细化、量化程度较差，得0-0.6分。 | 1 |
| 资金投入 | 3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科学，得1.6（含）-2分； 预算编制较科学，得1.2（含）-1.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得0-1.2分。 | 1.46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资金分配合理，得0.8（含）-1分； 资金分配较合理，得0.6（含）-0.8分； 资金分配不合理，得0-0.6分。 | 1.24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3分×资金到位率。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得分=3分×预算执行率。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出现一项问题扣1分。 | 4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管理制度健全，得4（含）-5分； 管理制度较健全，得3（含）-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差，得0-3分。 | 3.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制度执行有效，得4（含）-5分； 制度执行较有效，得3（含）-4分； 制度执行效果差，得0-3分。 | 4.3 |
| 产出 | 40 | 数量指标 | 10 | 获取财务公司审计意见报告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满分为标准分值。 | 3 |
| 召开专家咨询评审会 | 3 | 3 |
| 支持科学仪器项目 | 4 | 4 |
| 质量指标 | 10 | 政策实施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 7.8 |
| 时效指标 | 10 | 项目执行整体进度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完成及时率。 | 9 |
| 成本指标 | 10 |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满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分=（1-超支率）×指标分值。 | 10 |
| 效益 | 30 | 经济效益 | 8 | 经济效益 | 8 | 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政策对相关企业经营业绩增长、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 | 专项资金政策对相关企业经营业绩增长、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 | 经济效益好，得6.4（含）-8分； 经济效益较好，得4.8（含）6.48分； 经济效益一般，得0-4.8分。 | 6.4 |
| 社会效益 | 16 | 仪器企业数量 | 8 | 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政策对仪器企业数量增长促进情况、相关产业就业情况、产业生态综合发展的贡献。 | 专项资金政策对仪器企业数量增长促进情况、相关产业就业情况、产业生态综合发展的贡献。 | 社会效益好，得6.4（含）-8分； 社会效益较好，得4.8（含）-6.4分； 社会效益一般，得0-4.8分。 | 7.6 |
| 产业生态建设 | 8 | 社会效益好，得6.4（含）-8分； 社会效益较好，得4.8（含）-6.4分； 社会效益一般，得0-4.8分。 | 7.6 |
| 满意度 | 6 | 满意度 | 6 | 考核评价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 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5%及以上，得满分；满意度95%以下，得分=6分×企业总体满意度。 | 6.0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91.12** |